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2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奔达 印染有限公司新增染整涤纶网布 75000 吨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晋江市奔达印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新增染整涤纶网布 75000 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奔达印染〔2024〕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303-350582-04-03-794907。项目新增染色机、定型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、燃气导热油炉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等，建设针织涤纶网布印染生产线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将新增年产 75000 吨染整涤纶网布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

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涤纶网布坯布为原料，采用小浴比（1:6）和短流程染色技术，生产染整涤纶网布面料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染色机、定型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、燃气导热油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1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5921.68tce（当量值）、77313.45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6713.68万kWh、天然气1362.66万m³、蒸汽（0.8MPa，220℃）417246.26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2026.86tce（当量值）、60987.33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5280.81万kWh、天然气1063.16万m³、蒸汽（0.8MPa，220℃）331034.8t。项目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67.80kgce/t，优于《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FZ/T 07019-2021）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、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针织物、纱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标杆水平及企业改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将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

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晋江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晋江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5日印发
